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東簡字第12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江宗翰

被告 何莘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740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向附表二所示第三人即特約商訂購附表二所示商品，並均辦理分期付款，第三人已將附表二所示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原告。嗣被告僅繳納附表二實際繳納期數欄所示之期數後即未再繳付，依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第11條約定，未到期之分期債務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自延期繳款日起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迄今未曾依約繳付，合計尚積欠10萬740元，屢經催討，迄未清償事實，並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零卡分期/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

01 細等為證(見本院卷第15-50頁)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
02 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
03 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
04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
05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06 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09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2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；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7 書記官 楊霽

18 附表一：
19

編 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
1	1386元	自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79112元		
3	5654元		
4	821元		
5	6432元		
6	1359元		
7	5976元		
合 計	100740元		

01 附表二：
02

編號	第三人即特約商	標的物	分期總額 (新臺幣)	分期起訖日 (民國)	實際 繳付 期數
1	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	164【臺灣熱銷】冰箱	4217元	114年7月5日至114年12月5日	4
2	勁順企業社	攝影寫真vip	99150元	114年8月5日至116年7月5日	3
3	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	Apple AirPods Pro2-搭配magsafe充電盒USB-C	6170元	114年10月5日至115年9月5日	1
4	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	銘叔叔釣具-太平洋92H銀光蝦竿	1250	114年10月5日至114年12月5日	1
5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OPPO A5 Pro 6.67吋 8G 256G 聯發科天璣0000 0000萬鏡頭畫素	7242	114年10月5日至115年6月5日	1
6	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	★ELMO嚴選★釣蝦超值滿配硬殼包	2071元	114年10月5日至114年12月5日	1
7	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	SAMSUNG Galaxy A26 5G 8G	5976元	114年11月5日至115年10月5日	0

(續上頁)

01

	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	128G 6.7吋智 慧型手機			
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